

附件 2:

2022 年湖南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中心主要职能为创作演出优秀木偶皮影剧目，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艺术音像作品录制，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演出，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普及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相关艺术经营。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设置。

我中心为正处级、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现有正处级领导两名（中心主任、书记），副处级领导四名（3名副主任，1名工会主席），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11 个，分别为：木偶展演团、皮影展演团、舞美设计制作部、非遗研究部、非遗艺术工作部、非遗实验展演剧场、政治工作部、行政部、规划财务部、保卫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专干一人，归口行政部管理。

2、预算单位构成。

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4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7.72 万元，事业收入预算 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 281.65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37.65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新增项目资金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4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6.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37.65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新增项目资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9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 万元，占 0.8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6.22 万元，占 81.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万元，占 5.66 %；卫生健康支出 5.22 万元，占 0.35 %；住房保障支出 170 万元，占 11.34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17.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81.65 万元，为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文化综合发展专项、文化事业发展专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等，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支出 78.8 万元，主要用于非遗剧目创排提升、展演等方面；文化综合发展专项 支出 26.65 万元，主要用于戏曲进校园展演等方面；演艺惠民展演支出 17.16 万元；木偶戏《石三伢子》整理改编支出 41.41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支出 59.73 万元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18 %，主要是根据上年开支，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培训费及各项活动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预算 0 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由主管单位统一公开。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